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配合本法修正，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及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進行修正。

茲以本辦法施行迄今，迭有機關建議，為適度減輕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負擔，慰問金之發給標準應隨時空環境變遷予以檢討調整，以發揮實質照護公務人員精神，並周延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參酌現行公務人員執行特殊職務經行政院同意額外保險者之最高投保額度等標準，調增公務人員因執行危險職務致全失能或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並參酌相同調增幅度，調整執行一般職務致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之發給標準，並就受傷慰問金發給標準進行簡化整併，俾使政府慰問更臻合宜，以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u>二十萬</u>元。</p> <p>（二）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u>八萬</u>元。</p> <p>（三）連續住院<u>十四</u>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u>六萬</u>元。</p> <p>（四）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u>二萬</u>元。</p> <p>（五）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u>六千</u>元。</p> <p>（六）前<u>五</u>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五目</p>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二）<u>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u>，發給新臺幣<u>八萬元</u>。</p> <p>（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五）<u>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u>，發給新臺幣<u>二萬元</u>。</p> <p>（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有鑑於迭有機關反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失能或死亡人員後續所需照護費用甚鉅，且渠等恐仍有未成年子女尚須教養，慰問金發給標準應隨時空環境變遷檢討等建議，經審酌現行執行特殊職務經行政院同意額外保險者，行政院核定國防部非軍職人員從事彈藥製作額外保險，或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且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機組人員團體保險，乃至於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額外</p>

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千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

(七) 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 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日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

保險，其保額最高均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支給標準，就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至全失能或死亡者，亦發給一千萬元，此外，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就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補助上限亦係一千萬元等規定，是為適度減輕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龐大之經濟負擔，落實政府實質照護公務人員精神，乃調增因執行危險職務致全失能或死亡慰問金額度，並參酌相同調整幅度，提高執行一般職務致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或死亡、執行危險職務致半失能、部分失能慰問金額度。

(二) 考量受傷慰問金

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及○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年○月○日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除於本辦法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增訂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得核發受傷慰問金規定外，其自九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會銜考試院訂定「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迄今，發給額度均未調整，為周延慰問金照護意旨，並參照失能、死亡慰問金調整幅度，爰就受傷慰問金發給額度予以調增。另審酌「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及「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均屬「傷勢嚴重住院」程度，為提供傷勢嚴重住院者適足之慰問及關懷，爰就該二項目予以整併，並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亡慰問實施規定」第五點第二款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將「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

日者」及「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該二項目，予以簡化整併。

三、第五項修正理由：

- (一) 本辦法前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增訂執行職務受傷，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者，得核發慰問金之規定，並明定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之精神，依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該規定係針對發給額度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前，因執行職務受傷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者，非屬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之適用對象。

(二) 依前述意旨及配合本次調增慰問金標準，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惟原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前，因執行職務受傷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者，仍非本條第五項適用對象。

四、相關規定：

(一)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千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五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同條項第三款第二目

因執行特種勤務

		<p>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者：(一) 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二) 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三) 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 國軍人員因戰公傷亡慰問實施規定第五點第二款附表二之國軍人員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未達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慰問金給與基準表區分，受</p>
--	--	---

		傷未住院治療六次以下、受傷未住院治療七次以上、受傷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下及受傷連續住院逾十四日。
--	--	--